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 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第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及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奉附。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第二期13樓1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	指	可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回購最多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法」	指	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總面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份比。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主席)
徐巧嬌女士
陳思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及(iv) 重選退任董事。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條件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結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7,93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7,586,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結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待通過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陳思俊先生及黃淑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黃淑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四年。黃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標準，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黃女士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行使獨立判斷有所干預。此外，黃女士會繼續展示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意見之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彼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不受黃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影響，彼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由於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陳思俊先生，4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海外市場業務。陳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彼乃本公司主席陳欽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巧嬌女士之子，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栢熹先生之兄。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連。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900,000股股份，即約0.3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就每年度之服務將收取年度基本薪金780,000港元。待董事會批准後，陳先生亦可獲得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津貼。酌情花紅乃根據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釐定。津貼乃參考陳先生就本集團業務以恰當及合理方式所產生之費用而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825,000港元。陳先生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及津貼）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定。

黃淑英女士，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目前為Kimeray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彼於公營及私營機構之管理諮詢服務及系統建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黃女士為加拿大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持有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之商業學士學位。彼為協康會董事會副主席和籌款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及其資訊科技委員會主席，及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董事、其資訊科技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其服務委員會成員。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連。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持有30,000股股份，即約0.0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黃女士對本公司相關事務估計所花之時間而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思俊先生及黃淑英女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87,930,000股。

待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達28,793,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回購股份之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皆因回購事項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進行回購事項。

3.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本文件刊印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06	0.94
八月	1.03	0.94
九月	1.00	0.77
十月	0.85	0.70
十一月	0.80	0.65
十二月	0.70	0.6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8	0.65
二月	0.75	0.62
三月	0.78	0.63
四月	0.76	0.63
五月	0.75	0.62
六月	0.65	0.56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3	0.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回購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 (由陳欽杰先生擁有46.7%權益及徐巧嬌女士擁有46.7%權益之公司) 連同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約68.70%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彼等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34%。因此，該項比例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董事因有關回購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茲通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第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陳思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淑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服務超過十四年。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彭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 (5) 就本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6)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內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持續懸掛／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oiselle.com.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